



股票代码:600509 股票简称:天富热电 注册地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石河子市红星路54号

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配股说明书摘要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中山南路318号新源广场2号楼22-29楼)

声 明

本配股说明书摘要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 应仔细阅读配股说明书全文, 并以其作为投资决策的依据。配股说明书全文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 网站。

第一节 本次发行概况

- 一、公司基本情况
 - 1、公司中文名称: 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 2、公司英文名称: XINJIANG TIANFU THERMOELECTRIC CO., LTD.
 - 3、股票代码: 天富热电
 - 4、股票代码: 600509
 - 5、公司注册地址: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石河子市红星路54号
 - 6、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 二、本次配股概况
- 三、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 本次配股有关方案已经公司2007年5月16日召开的2007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股东大会决议刊登于2007年5月17日的《上海证券报》。

2. 配股类型: A股普通股(A股)

3. 预缴股息: 每股人民币1.00元

4. 配股比例: 以公司发行前总股本253,627,500股为基数, 每10股配3股

5. 可配股数: 76,088,250股

6. 发行价格: 15元/股

7. 发行方式: 网上定价发行

8. 发行对象: 对限售条件股东采取网上定价发行方式, 对有限售条件股东采取网下定价发行方式

9.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含发行费用) 不超过114,132.38万元

10.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不超过110,312.00万元

11. 预计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国家开发银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 帐号: 6510196062129870000

12.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13. 本次发行由保荐人(主承销商)代销方式承销。

承销期间: 2007年11月30日至2007年12月13日

14. 发行费用:

根据本公司配股的预计募集资金数额, 发行费用初步预算如下:

1. 保荐费: 200万元

2. 承销费: 按照募集资金总额的2.7%计算

3. 律师费: 60万元

4. 审计费: 60万元

5. 评估费: 200万元

6. 公告宣传费: 80万元

7. 信息披露费: 76万元

8. 办公费: 60万元

9. 以上费用合计: 3,819.17万元

五、本次配股发行的日程安排

本公司股票登记日: 2007年12月4日(T日), 相关安排如下:

配股安排 交易日 停牌安排

刊登配股说明书 2007年11月30日(T-2日) 上午9:30-10:30(北京时间)停牌

上网路演 2007年12月3日(T-1日) 正常交易

股权登记日 2007年12月4日(T日) 正常交易

配股缴款起止日 至2007年12月11日(T+5日) 全天停牌

验资 2007年12月12日(T+6日) 全天停牌

发行结果公告日 2007年12月13日(T+7日) 正常交易

若发行成功, 为配股除权基准日 2007年12月13日(T+7日) 正常交易

若发行失败, 为恢复交易日 2007年12月13日(T+7日) 正常交易

若发行无效退款日 2007年12月13日(T+7日) 正常交易

六、本次配股的上市流通

本公司将尽全力申请本次配股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

七、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1、公司: 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成峰

注册地址: 新疆石河子市红星路

董秘会书代表: 许锐敏

证券事务代表: 冯文东

电话: 0993-2902860

传真: 0993-2901728

2、保荐人(主承销商):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益民

注册地址: 上海市中山南路318号新源广场2号楼22-29楼

保荐代表人: 沈伟、孙晓青

项目主办人: 张鑫

项目成员: 周睿、陈鹏宇

电话: 010-84896469

传真: 010-84896418

3、发行人律师: 北京市国枫律师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 张利军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阜成门北大街6-9号国际投资大厦C座18层

经办律师: 朱明、戴志武

电话: 010-66900088

传真: 010-66900016

4、发行人审计机构: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朱津津

注册地址: 上海南京东路61号4楼

经办会计师: 周丽、姚巍

电话: (021)63391166

传真: (021)63392568

5、股份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

电话: 021-58709888

传真: 021-58754185

6、收款银行: 兴业银行上海分行

收款账户: 216200100100107076

7、股票上市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东南路528号

电话: 021-68909888

传真: 021-68902619

第二节 公司主要股东情况

截至2007年6月30日, 本公司总股本为253,627,500股。公司前10名股东情况如

股票代码: 600509 股票简称: 天富热电 注册地址: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石河子市红星路54号

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配股说明书摘要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中山南路318号新源广场2号楼22-29楼)

声 明

本配股说明书摘要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 应仔细阅读配股说明书全文, 并以其作为投资决策的依据。配股说明书全文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 网站。

第一节 本次发行概况

- 一、公司基本情况
 - 1、公司中文名称: 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 2、公司英文名称: XINJIANG TIANFU THERMOELECTRIC CO., LTD.
 - 3、股票代码: 天富热电
 - 4、股票代码: 600509
 - 5、公司注册地址: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石河子市红星路54号
 - 6、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 二、本次配股概况
- 三、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 本次配股有关方案已经公司2007年5月16日召开的2007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股东大会决议刊登于2007年5月17日的《上海证券报》。

2. 配股类型: A股普通股(A股)

3. 预缴股息: 每股人民币1.00元

4. 配股比例: 以公司发行前总股本253,627,500股为基数, 每10股配3股

5. 可配股数: 76,088,250股

6. 发行价格: 15元/股

7. 发行方式: 网上定价发行

8. 发行对象: 对限售条件股东采取网上定价发行方式, 对有限售条件股东采取网下定价发行方式

9.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含发行费用) 不超过114,132.38万元

10.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不超过110,312.00万元

11. 预计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国家开发银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 帐号: 6510196062129870000

12.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13. 本次发行由保荐人(主承销商)代销方式承销。

承销期间: 2007年11月30日至2007年12月13日

14. 发行费用:

根据本公司配股的预计募集资金数额, 发行费用初步预算如下:

1. 保荐费: 200万元

2. 承销费: 按照募集资金总额的2.7%计算

3. 律师费: 60万元

4. 审计费: 60万元

5. 评估费: 200万元

6. 公告宣传费: 80万元

7. 信息披露费: 76万元

8. 办公费: 60万元

9. 以上费用合计: 3,819.17万元

五、本次配股发行的日程安排

本公司股票登记日: 2007年12月4日(T日), 相关安排如下:

配股安排 交易日 停牌安排

刊登配股说明书 2007年11月30日(T-2日) 上午9:30-10:30(北京时间)停牌

上网路演 2007年12月3日(T-1日) 正常交易

股权登记日 2007年12月4日(T日) 正常交易

配股缴款起止日 至2007年12月11日(T+5日) 全天停牌

验资 2007年12月12日(T+6日) 全天停牌

发行结果公告日 2007年12月13日(T+7日) 正常交易

若发行成功, 为配股除权基准日 2007年12月13日(T+7日) 正常交易

若发行失败, 为恢复交易日 2007年12月13日(T+7日) 正常交易

若发行无效退款日 2007年12月13日(T+7日) 正常交易

六、本次配股的上市流通

本公司将尽全力申请本次配股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

七、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1、公司: 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成峰

注册地址: 新疆石河子市红星路

董秘会书代表: 许锐敏

证券事务代表: 冯文东

电话: 0993-2902860

传真: 0993-2901728

2、保荐人(主承销商):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益民

注册地址: 上海市中山南路318号新源广场2号楼22-29楼

保荐代表人: 沈伟、孙晓青

项目主办人: 张鑫

项目成员: 周睿、陈鹏宇

电话: 010-84896469

传真: 010-84896418

3、发行人律师: 北京市国枫律师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 张利军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阜成门北大街6-9号国际投资大厦C座18层

经办律师: 朱明、戴志武

电话: 010-66900088

传真: 010-66900016

4、发行人审计机构: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朱津津